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中金岭南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以党的建设为引领，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公司监事会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扎实开展监督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持续提升监督效能，为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 一、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和月度经营例会，参加专题会以及监督检查、下发提醒函等多种方式，全面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公司的规范运作、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有：

###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担保情况报告》、《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合计 15 个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 年一季度担保情况的报告》、《2024 年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计 4 个议案。

3.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个议案。

4.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个议案。

5.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个议案。

6. 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2024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合计6个议案。

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附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申请担保的议案》、《2024年第

三季度报告》合计 6 个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2 个议案。

**（二）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和公司内部日常经营管理例会，积极参与公司监督检查工作**

1. 按规定出席股东会和列席董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能。2024 年度，公司监事按要求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12 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积极参与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 监事会主席按规定和工作需求，列席包括公司党委会、总裁办公会、月度经营例会、专题会议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会议，通过列席会议，充分了解公司运营、经营状况，参与公司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以及推进落实，并及时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公司依规运作、防控风险提供助力和支持。

## **二、公司监事会公告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中国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

(一) 2024年1月18日刊登《关于监事会主席申请辞职的公告》。

(二) 2024年4月25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三) 2024年4月29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2024年5月7日刊登《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五) 2024年5月18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选举董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六) 2024年6月7日刊登《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七) 2024年6月8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八) 2024年8月10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九) 2024年8月28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 2024年10月29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告》。

（十一）2024年12月31日刊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公司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认真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审核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交易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并审核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

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同时，监事会将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此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